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93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嘉年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20,000.00 万元	133,343.06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478,698.1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94.70
特别风险提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嘉年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年华尼龙（江苏）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嘉兴市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嘉华尼龙（江苏）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，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，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,000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,000 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.6420%
法定代表人	沈卫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829MA27GGLG2K
成立时间	2021-11-25
注册地	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66 号
注册资本	62631.58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合成纤维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

		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9月30日 /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209,710.70	221,092.92
	负债总额	112,486.09	144,092.49
	资产净额	97,224.61	77,000.42
	营业收入	71,761.92	170,849.77
	净利润	20,126.87	11,681.64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人嘉华尼龙（江苏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务人：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

（四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五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六）担保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（江苏）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嘉华尼龙（江苏）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，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，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。嘉华尼龙（江苏）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、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618,000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82,000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48,698.11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30,000万元，分别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.77%、5.94%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